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耐特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告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今豪

原　　告　李佳駿
　　李秉軒
　　黃宥菲
　　陳朋澤
　　陳熙昌
　　葉士豪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鄒杰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鄒宗澐
　　童皓禹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